

#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

关于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子公司放弃对合营企业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议案》，我们事前审阅了相关材料，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交流。

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关联方对永金化工增资，通辽金煤放弃同比例增资权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独立董事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郑万青、许年行、张徐宁

2017年6月9日